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1.08.24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貳、目的

- 一、規劃本校總體課程，建立學校教學特色。
- 二、審查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三、審查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
- 四、規劃教師專業研習活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五、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

參、組織及實施要點

- 一、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表如附件。
- 二、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該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
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下分設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肆、執掌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特質、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校訂與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括：「課程／學習目標、單元名稱、評量

方式、教學活動」等項目。

三、審查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節數，輔導課科目與學習節數。

四、審查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五、訂定與審查各學科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生成績考查與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六、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伍、委員職責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畫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四、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陸、本組織及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組織名稱	職稱	姓名	成員	執掌工作
召集人	校長	陳志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及新課綱課程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張育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畫本校九年一貫及新課綱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行政代表	學務組長	莊皓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設計教學主題與活動、審查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規劃發展課程、課程評鑑)。 2. 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3. 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領域教師 代表	語文	謝瑄	授課教師	
	數學	張育華	授課教師	
	生活	葉茹敏	授課教師	
	社會	籃曉翠	授課教師	
	自然科學	陳明宏	授課教師	
	藝術	葉茹敏	授課教師	
	綜合	謝瑄	授課教師	
	健康與體育	莊皓瑋	授課教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官羨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及新課綱課程之進行。 2. 提供課程意見